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郁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p10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6230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5W5CR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協會112年8月17日陽社字第11200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，申請資格及申請辦法詳見附件內容，電子檔案另可至該協會網頁（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一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。
- 五、若對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該協會洽詢承辦人黃容琳，連絡電話：（04）24637999，分機213。
- 六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林德圭

教務處



1129288785

(2023/08/21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